

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宿舍生活公約

宿舍是大家共有的，大家需遵守團體秩序和公共道德，以維護住宿整潔及安全，並養成良好的生活習慣及美德，共同營造優質的住宿生活品質。

一、公共設施使用規定：

(一)每晚 12 時熄大燈及走廊燈含公共區域照明設施（一、二期宿舍由管理室時間控制器控制）。

(二)宿舍網路斷線：每日凌晨 2 時至 5 時，僅提供瀏覽網頁功能。（由資訊中心管控）。

二、學生宿舍出入管制由學生宿舍管理員負責執行。管制時間為每晚 12 時至翌日上午 5 時。夜間 12 時後返回宿舍應予登記，每月登記次數達 10 次（含）以上者，由導師及教練優先關懷。

三、基於住宿安全與衛生管理需要，宿舍管理人員得於必要時，在學務處相關人員陪同下，進入學生房間進行安全衛生事務處理。

四、宿舍各房間於交予住宿同學前，得將該寢室拍照存證，作為同學退宿時，寢室清潔與設備維護之檢查依據。

五、寢室及床位由學校排定，嚴禁私自頂讓、霸佔及任意調換床位。

六、住宿學生不得有下列各項行為，如經查證屬實，將依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宿舍輔導辦法辦理，最重處以「立即退宿」處分。

(一)吸煙、喝酒、嚼檳榔、濫用藥物。

(二)攜入麻將或其他賭博物品；打麻將及進行賭博行為。

(三)燃點火燭、施放爆竹煙火等涉及公共危險之行為。

(四)存放易燃或危險物品。

(五)飼養寵物。

(六)私自使用（持有）未經允許之交流電器，或不當使用電器。

(宿舍內禁用電器功率 500W(含)以上之電器用品，包含但不限於：烤箱、氣炸鍋、烤麵包機、卡式瓦斯爐、電暖爐等，避免用電安全疑慮。)

- (七)喧嘩干擾他人。
- (八)私自帶領、協助外人或同校友人進入同性或異性宿舍。
- (九)私自留宿外人或在寢室內接待親友。
- (十)夜宿他人寢室。
- (十一) 汽、機車未依規定停放、危險駕駛或未申辦停車證。

七、 會客規定：

- (一) 家人及朋友拜訪均須先至管理室完成登記，經同意後方能進入住宿區會客（異性不得進入住宿區）。會客請在大廳、交誼廳進行。
- (二) 新學年度開學前進住及期末離宿，開放家人進入宿舍區協助清運行李物品，惟須配合宿舍管理之時間。

八、 退宿相關規定：

- (一) 住宿學生應依本校學生宿舍輔導辦法所訂住宿期間期滿前 2 日內（由學務處另行公告日期）完成退宿申請手續（含繳回鑰匙），經檢查人員認定清潔乾淨（如：未遺留個人物品、垃圾），並填妥退宿退費申請表後，繳至學務處生健組始完成退宿手續，特殊情況另行由學務處生健組公告之。
- (二) 未能在期限內將個人物品搬離者，因特殊情況（請以專簽辦理，敘明原因）個人物品處理後（錄影存證）放至三期地下室，統一管制，如超過 15 日未領回者，則依廢棄物處理。
- (三) 退宿房間經專業人員鑑定寢室內部設備損壞屬人為破壞者，須照價賠償，由保證金扣除賠償費用，若超過保證金金額者，依實際維修費用賠償（如未完成賠償者，則不予以辦理離校手續）。
- (四) 每次借用管理室備用鑰匙者，請於 1 小時內歸還，翌日起每日扣 2.5 點，直到歸還鑰匙止。若為鑰匙遺失，則由借用人負責賠償複製鑰匙之費用。

住宿各項規定詳見「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宿舍輔導辦法」（學校網頁-行政單位-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查詢）。